

唐山海运职业学院

2022 年度教师节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，引导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、立德树人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争做“四有”好教师，鼓励教职员工在工作岗位上做出优异成绩，遵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中共河北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活动，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评选小组，其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评选小组

组长：沈浩

组员：徐玉民、管继春、吴成祥、白郁

（二）评选小组工作职责

1. 负责优秀评选工作方案的实施。
2. 负责优秀评选工作的监督管理、业务指导。

二、评选纪律

- （一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- （二）按照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。
- （三）层层评选，优中选优。

三、评选范围和优秀数量分配

- （一）在校工作满一学年的在职在岗教职工（2021 年 9 月 10

日前入职)

(二) 评优总数为 22 人。

1. 优秀教师 14 人：其中，专职教师 7 人；管理人员 7 人（正副院长、行秘、教秘、学工办主任共计 4 人，辅导员 3 人）。

2. 优秀教育工作者 8 人：行政、教辅部门 6 人（包含行政中层干部）、工勤 2 人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(一)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热爱教育事业。

(二)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。

(三) 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勤奋敬业，刻苦钻研业务，锐意进取，勇于创新。积极参加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专业和课程建设、项目建设及教育与管理、服务工作。

(四) 服从工作安排，主动接受工作任务，勇挑重担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勤恳主动、尽职尽责、工作量饱和；学生指导工作有成效；教育管理与教育服务工作突出；校内师生中知名度高。

(五) 注重精神文明建设，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和师德，为人师表，无不文明行为。

(六) 廉洁奉公，不谋私利，有奉献精神。

(七) 下列人员不得参与评选：

1. 违反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相关规定者。

2. 出现过教学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者。
3. 有旷工、迟到、早退、中途离岗现象者。
4. 不主动接受工作任务、消极推诿者。
5. 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、教研活动或学校组织的其他集体活动者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分组评选

1. 徐玉民副校长负责专职教师的优秀评选工作。
2. 管继春副校长负责二级学院正副院长、行秘、教秘、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的优秀评选工作。
3. 沈浩书记负责行政、教辅部门（包含行政中层干部）教职工的优秀评选工作。
4. 督导专家吴成祥负责工勤人员的优秀评选工作。

（二）评选要求

1. 各评选小组要组织学习评选条件。
2. 严格按照评选范围和条件评选，认真组织讨论研究确定优秀教职工。

（三）评选程序

1. 教职工互评。个人总结履行教师与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岗位职责情况，评选小组全体教职工打分评选，并汇总平均得分。
2. 评选出的推荐候选人所在部门填写《优秀教职工审批表》，报人事处。
3. 校级领导成立评选工作审核小组，人事处将候选人情况报审核小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将拟表彰人选报校务会审批。

4. 人选公示。对拟表彰教职工在学校内公示，公示期 3 天。

(四) 其他要求

1. 2022 年 8 月、9 月转岗的教职工在原二级单位参评。

2. 推荐候选人时间：各推荐小组于 2022 年 9 月 5 日 12:00 前完成评选工作，并将优秀教职工评选评分表、评分汇总表和优秀教职工审批表交至人事处阚爽。

附件 1：优秀教职工评选评分表

附件 2：优秀教职工评分汇总表

附件 3：优秀教职工审批表

唐山海运职业学院

2022 年 8 月 30 日

附件 1:

优秀教职工评选评分表

姓名	工号	所在部门	入职日期	职务
评选项目				得分
德（15分）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；遵守社会公德、爱岗敬业、团结协作、忠于职守，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；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。				
能（25分） 1. 掌握工作岗位上的业务知识和专业知识，工作有计划、有目标，有总结。能很好的完成本职工作且执行力强。 2. 组织能力强，能顺利的开展工作；善于协调解决各种工作问题及人际关系，有团队合作的意识和精神。 3. 完成学院安排的学习、培训任务；积极进取，提高业务水平。 4. 有创新精神，积极为学院发展建言献策，提出合理化建议。				
勤（15分）遵守劳动纪律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；工作勤勤恳恳、不推诿、不拖拉，积极主动地做好本职工作并能及时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。				
技（30分） 1. 按时完成工作目标、任务和领导交办的事项。 2. 工作求真务实，能很好的履行岗位职责。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计划，不推诿、不拖拉且完成率较高。 3. 工作量饱和、业务熟悉、效率高；完成的工作质量符合要求，领导及教职工满意度高。				
廉（15分）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公私分明、崇廉拒腐。				
合计：				

附件 2:

优秀教职工评选评分汇总表

二级单位名称	岗位	姓名	平均分	备注

核分员:

分管校长:

附件 3:

2021-2022 学年度优秀教职工审批表

姓名		所在二级单位	
政治面貌		工作岗位	
入职时间		参评系列	
主要先进事迹			
推荐小组意见	(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 年 月 日		
评审小组意见	(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 年 月 日		

优秀辅导员由二级教学单位填写业务部门意见；优秀教师由教务处填写业务部门意见。